

团课考核评比方法

为更好的引导和帮助学生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坚定爱党、爱国热情和社会主义信念，我院将每周四下午第二节课定为团课时间。团课是团组织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团知识教育的重要形式，是提高学生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的有效途径之一。

为各二级学院能顺利组织团课，保证团课质量，制定如下评比方法。

评分制度采用 100 分制，其中内容考核 40 分、纪律考核 40 分、学生会工作绩效考核 20 分。

一、内容考核（40 分，标准分 30 分+浮动分 10 分）

（一）若以下方面都符合规定，给予满分 30 分。有一项不符合，扣除 2 分/人次。

- 1、有书面材料或是运用多媒体、电视播放课件，二者有一即可；
- 2、黑板布置简洁完整、题目大方，避免题目太小，过于杂乱；
- 3、黑板上应出现应到、实到、请假等人数信息，如有请假者需有假条，如人数不一致，按缺勤处理；
- 4、团课内容应按照预定计划进行，与主题紧密相关且积极向上；
- 5、团支书应在上课铃响五分钟内开始团课；
- 6、若班级内部开展班会或其他活动，应提前申请不开展团课；
- 7、若学院不开展团课，则本星期团课成绩取前三星期团课平均分；

（二）院团委秘书处干事根据班级团支书自由发挥的水平进行打分，最高为 10 分。浮动分满分需录制视频，并作为示范课程全院观看学习（如全院统一安排不设置此环节，统一按 10 分计算）。

二、纪律考核（40 分，如有违反每人次扣 2 分）

（一）团课期间应认真听讲，积极发言。不得存在趴着、吃东西、喝饮料、随意下位、充电、剪指甲、照镜子、化妆、玩弄物品等不认真听讲的情况；

（二）团课应准时到教室集合，并保持安静；没有特殊原因，不得无故出入教室，按时开始、按时结束，严禁早退；

（三）原则上课桌上只允许保留一支笔，一个本，其余物品应在团课前放置于课桌下面（特殊团课形式另有要求除外）；

（四）手机调为静音后统一上交，严禁带在身上；

（五）团课期间上厕所，每班每次不得超过一人，且不允许携带手机等物品；

（六）禁止讨论与团课无关的内容；

（七）严禁倒喝彩、喧哗、拍打桌椅、起哄以及做与团课无关的动作；

（八）如因设备等客观原因暂时无法开展团课，应由班级团总支干部带领学生学习与团课主题相关材料（特殊情况下可以上自习课），考核标准参照晚自习管理制度；

（九）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上课标准执行。

三、学生会考核（20 分，如有违反每人次扣 2 分）

（一）每周二下午为院团委秘书处部长例会，各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应准时到场；

（二）要求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正职与会，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到

场，需选派副职到场；副职无法到场的，再酌情选拔优秀干事与会，并提前向院团委秘书长请假；

（三）开会期间应认真听讲，做好笔记，不得出现与会议无关的行为；

（四）院团委秘书处检查团课时，二级学院团总支跟查人数不得超过院团委秘书处检查人数；

（五）不得出现提前通报、敲门、使用暗号等通风报信的情况；

（六）班级因实习等原因无法开展团课，应提前向院团委申请备案。特殊情况无法现场提交假条的，应在每周四下午（夏季 4:40；冬季 4:10）前提交。补交申请或晚交假条的不予认可，并扣除相应考核分；

（七）二级学院团总支干部检查团课时，禁止出现打闹、与同学说笑、玩手机、闲聊等行为；

（八）如存在特殊情况，必须出具教师开具的原版假条，伪造假条应双倍扣分；

（九）如对考核成绩有疑问者，应第一时间将真实情况通知院团委分管教师，并通过正当途径提出分数复核。